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思宏

電話：(02)2383576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hihhungchen@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347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112疫後-3.31-養-04-核定本.pdf、附件2-作業規範.pdf）

主旨：貴府農業局所提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
業經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農業局112年6月28日南市農港字第1120826887號
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疫後-3.31-養-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765萬元整（本署補助

5,488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1,276萬5,000元），請撥
款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經費
屬第三類超過1,000萬元者，分4次撥付，請領條件及比
例如下：

1、第一期：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註明撥款銀行
名稱、帳號及戶名）、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請領計畫
補助經費30%。

2、第二期：第一期款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並完成發包作業後，檢附會計報告及契約書，得再撥付計畫補助經費40%。

3、第三期：第二期款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得再撥付計畫補助經費25%。

4、第四期：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本計畫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5日農授漁字第1121314470號令公告之「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補助作業規範」（附件2）核實辦理。

四、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每季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五、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八、請貴府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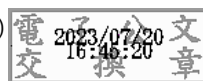
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並確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獎補助費相關基準辦理。

九、貴府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府自行負擔。

十、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結束報告，另併同結束會計報告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各2份，成果報告內容須依實際執行狀況，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檢討事項，並檢附成果照等，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疫後-3.31-養-04

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



SBS2023071713415177638 112/07/17 13:41:51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6月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為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數量約9千餘棚，產量約5千多公噸，產值超過5億，是臺南市重要養殖漁業；然而漁民係使用竹製蚵架及以保麗龍浮具等作為養殖設施，衍生養蚵廢棄物問題如下：

- 1.回收養蚵廢棄物（蚵棚與保麗龍）之清理：因西南氣流、颱風盛行，臺南市沿岸風浪較強，加上無沙洲或內灣保護沿岸浮棚，易使浮棚受風浪作用而分解，增加養蚵廢棄物產生，為避免前開情形，本府透由「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每年颱風季7-9月禁止養蚵，故每年約有回收蚵架9,000棚堆置於海岸沙灘，亦回收超過1萬顆保麗龍浮具廢棄物，本府每年雖編有經費委託廠商清理去化處理，惟因處理經費不足，導致蚵棚無法完全清理，仍有留滯於沙灘影響海岸景觀及安全考量，且因天候因素影響，導致蚵棚及浮具流失至岸邊，卻無從得知該設施所有人，不僅影響觀瞻、造成汙染，也未能落實使用者負責原則。
- 2.保麗龍浮具之替代：保麗龍浮具因材質特性容易破碎，導致保麗龍微粒散布汙染海岸環境且難清理。本府近年來持續推廣改良式浮具，因其價格較保麗龍浮具高，影響漁民汰換意願。
- 3.推廣新式蚵棚：為解決蚵棚與保麗龍浮具所帶來廢棄物問題，將補助漁民購買新式材質蚵棚，並委託相關機構或廠商進行新式蚵棚研發與試驗工作。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基於抗浪、抗颱、免回收的目標，補助漁民購買新式蚵棚（以不使用浮具為原則）及協助落實蚵棚實名制工作，並委託第三方機構或廠商進行新式蚵棚研發、試驗、回收再利用機制及成果分析工作，各年度目標如下：

(1)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計畫（112-114年共補助300棚新式蚵棚）：

- A.112年預定補助78棚新式蚵棚。
- B.113年預定補助111棚新式蚵棚，推動實名制及回收再利用制度。
- C.114年預定補助111棚新式蚵棚，建立實名制及回收再利用制度。

(2)新式蚵棚設施試驗成果分析計畫：

- A.112年辦理新式蚵棚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
- B.113年辦理新式蚵棚管理模式及抗風浪分析工作。
- C.114年辦理新式蚵棚附著物及回收再利用機制分析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基於抗浪、抗颶、免回收的目標，補助漁民購買新式蚵棚（以不使用浮具為原則）並辦理實名制及回收再利用機制工作，並補助相關機構或廠商進行新式蚵棚研發、試驗及成果分析工作，112年度目標如下：

- (1)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計畫：預定補助78棚新式蚵棚。
- (2)新式蚵棚設施試驗成果分析計畫：辦理新式蚵棚實名制、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補助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

- (1)將委託南市區漁會研提計畫並協助辦理。
- (2)請南市區漁會調查牡蠣養殖漁民所自行選擇之合適新式蚵棚廠商及登記數量；另本計畫保留一定名額，試驗110年度新式蚵棚競賽作品，由本計畫專案補助進行試驗。
- (3)由政府負擔購買經費90%(每棚/組新式蚵棚之補助上限為180,000元)，牡蠣養殖漁民/受補助人負擔購買經費10%，推廣新式蚵棚使用。
- (4)落實蚵棚實名制工作，製作專屬本案之旗幟以及進行其他可供辨識之實名制設施或方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漁民須確實完成前開實名制工作，否則不予補助。
- (5)於牡蠣養殖蚵民使用新式蚵棚於海上進行養殖後，出海巡查及訪談漁民瞭解浮具使用情形，作為往後計畫推動依據。
- (6)推動新式蚵棚回收再利用機制，確立回收再利用廠商、流程及相關機制。

2. 新式蚵棚設施實名制及試驗成果分析工作：

- (1)委託專業學校、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行號辦理。
- (2)研析新式蚵棚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112年）、新式蚵棚管理模式及抗風浪（113年）、新式蚵棚附著物與回收再利用機制（114年）等項目。
- (3)繳交成果報告及結案撥付款項。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6月至114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補助購買新式蚵棚、實名制推廣及回收再利用機制建立工作	組	300	0	78	49,350	12,150	臺南市	配合款為市府配合款（6150千元）及漁民自籌款（6,000千元）
新式蚵棚設施實名制及試驗成果分析	式	3	0	1	5,535	615	臺南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定	112年		
			4-6月	7-9月	10-12月
補助購買新式蚵棚、實名制推廣及回收再利用機制建立工作	91.6	工作 量或 內容	委託相關單位執行112年補助購買新式蚵棚	執行112年計畫	112年計畫結案及付款
		累 計 百分比	10	23	33
新式蚵棚設施實名制及試驗成果分析	8.4	工作 量或 內容	委託相關單位辦理112年分析事宜	執行112年計畫	112年計畫結案及付款
		累 計 百分比	10	23	33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3	33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定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補助購買新式蚵棚、實名制推廣及回收再利用機制建立工作	91.6	工作 量或 內容	委託相關單位執行113年補助購買新式蚵棚	執行113年計畫	執行113年計畫	113年計畫結案及付款	114年度預定進度詳如附件
		累 計 百分比	43	53	66	100	
新式蚵棚設施實名制及試驗成果分析	8.4	工作 量或 內容	委託相關單位辦理113年分析事宜	執行113年計畫	執行113年計畫	113年計畫結案及付款	114年度預定進度詳如附件
		累 計 百分比	43	53	66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43	53	66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補助購買新式蚵棚	組	78	111	111
新式蚵棚浮力與結構完整性(112年)研析	式	1	0	0
新式蚵棚管理模式及抗風浪(113年)研析	式	0	1	0
新式蚵棚附著物與回收再利用機制(114年)研析	式	0	0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推動免回收、可抗浪、抗颶之新式蚵棚示範模組，並配合實名制管理及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以確實控管浮筏式牡蠣養殖廢棄物，消弭環保團體及民眾之負面印象，維持本市海岸及海洋環境整潔。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4,885	0	54,885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疫後-3.31-養-0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075	0	6,075	675	0	6,750
21-10	租金	135	0	135	15	0	150
22-00	委託勞務費	5,535	0	5,535	615	0	6,1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0	108	12	0	120
26-10	雜支	162	0	162	18	0	180
28-10	國內旅費	135	0	135	15	0	150
40-00	獎補助費	48,810	0	48,810	6,090	6,000	60,900
41-00	補助-經常門	48,810	0	48,810	6,090	6,000	60,900
	合計	54,885	0	54,885	6,765	6,000	67,65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54,885	54,885
	合計	54,885	54,88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135
	22-00	委託勞務費	5,53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26-10	雜支	162
	28-10	國內旅費	135
	41-00	補助-經常門	48,810
	合計	54,885	54,885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075	0	6,075	675	0	6,750	
21-10	租金	135	0	135	臺南市政府15千元。	0	150	租用漁船筏至海上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共150,000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5,535	0	5,535	615	0	6,15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0	108	臺南市政府12千元。	0	120	雇用專業漁民駕駛漁船筏至海上辦理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工作及推動實名制工作等相關業務，每天2000元，預計60天，共120,000元。
26-10	雜支	162	0	162	臺南市政府18千元。	0	180	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業務需要用品，如清潔用品、推車、籃子、影印機碳粉匣、感光滾筒、電腦相關配件、餐點、文具、電腦耗材等，共18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35	0	135	臺南市政府15千元。	0	150	辦理本市新式蚵棚試驗及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等業務所需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共15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48,810	0	48,810	6,090	6,000	60,900	
41-00	補助-經常門	48,810	0	48,810	6,090	6,000	60,9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54,885	0	54,885	6,765	6,000	67,65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5,535	0	5,535	615	0	6,150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615千元。

說明如下：

一、112年委託專業學校、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行號辦理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經費總計150,000元（漁業署補助150,000元）。

二、113年委託專業學校、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行號辦理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管理模式及抗風浪分析工作，經費總計3,000,000元（漁業署補助2,692,5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307,500元）。



三、114年委託專業學校、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行號辦理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附著物及回收再利用分析工作，經費總計3,000,000元（漁業署補助2,692,5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307,5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48,810	0	48,810	6,090	6,000	60,900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6,090千元。

其他配合款如下：

漁民6,000千元。

說明如下：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共補助300棚（112年度78棚、113年度111棚、114年111棚），經費總計60,900,000元（漁業署補助48,810,0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6,090,000元及其他（漁民）配合款6,000,000元），每年經費概估如下：

一、112年度經費15,900,000元（漁業署補助12,750,0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1,590,000元及其他（漁民）配合款1,560,000元），說明如下：

（一）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推廣使用經費，預計補助新式蚵棚78棚/組（成本約200,000元/棚），補助經費總計200,000元*78棚=15,600,000元：

1. 本計畫補助90%，即15,600,000元*90%=14,040,000元，其中漁業署補助12,480,000元（8成）；臺南市政府補助1,560,000元（1成）。

2. 漁民自付10%，即1,560,000元（1成），本計畫每棚(組)之補助上限為180,000元。

（二）補助本案推廣工作所需實名制設備、租金、國內旅費、物品費及雜支費用共300,000元（漁業署補助270,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30,000元）。

二、113-114年度：每年補助111棚，每年經費22,500,000元（漁業署補助18,030,0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2,250,000元及其他（漁民）配合款2,220,000元）。

（一）(1)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推廣使用經費，預計補助新式蚵棚111棚/組（成本約200,000元/棚），補助經費總計200,000元*111棚=22,200,000元：

1. 本計畫補助90%，即22,200,000元*90%=19,980,000元，其中漁業署補助8成17,760,000元（8成）；臺南市政府補助1成2,220,000元（1成）。

2. 漁民自付10%：即2,220,000元（1成），本計畫每棚(組)之補助上限為180,000元。

（二）補助本案推廣工作所需實名制設備、租金、國內旅費、物品費及雜支費用共300,000元（漁業署補助270,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30,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54,885	
2	漁民	6,000	
3	臺南市政府	6,765	
計畫總經費		67,65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2年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	150
2	113年臺南市新式蚵棚管理模式及抗風浪分析	3,000
3	114年臺南市新式蚵棚附著物及回收再利用機制分析	3,000



114年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 比重	預 進 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補助購買新式蚵棚 及實名制推廣工作	91.6	工作量 或內容	委託相關單位執行 114 年補助購買 新式蚵棚	執行114年 計畫	執行114年 計畫	114年計畫 結案及付款	
		累 計 百分比	70	80	90	100	
新式蚵棚設施實名 制及試驗成果分析	8.4	工作量 或內容	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114 年分析事宜	執行114年 計畫	執行114年 計畫	114年計畫 結案及付款	
		累 計 百分比	70	8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70	80	90	100	



農業局「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

新臺幣1,469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本府為補助漁民購買新式蚵棚，並辦理新式蚵棚研發、試驗、回收再利用及成果分析工作，推動免回收、可抗浪、抗颱風之新式蚵棚示範模組，配合實名制管理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以確實控管浮筏式牡蠣養殖廢棄物，消弭環保團體及民眾之負面印象，維持本市海岸及海洋環境整潔。
- 二、補助期程：112年6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112年度至114年度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
 - (二)112年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
 - (三)113年臺南市新式蚵棚管理模式及抗風浪分析工作。
 - (四)114年臺南市新式蚵棚附著物及回收再利用機制分析工作。
- 四、預期成果：
 - (一)預定112年度補助購買新式蚵棚78棚，113年度補助購買新式蚵棚111棚，114年度補助購買新式蚵棚111棚，總共補助購買新式蚵棚300棚。
 - (二)完成新式蚵棚研發、試驗、回收再利用及成果分析工作。
 - (三)預期效益：推動免回收、可抗浪、抗颱風之新式蚵棚示範模組，配合實名制管理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以確實控管浮筏式牡蠣養殖廢棄物，消弭環保團體及民眾之負面印象，維持本市海岸及海洋環境整潔。
- 五、相關附件：

112年至114年各年度計畫經費說明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補助函。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112年度經費1469萬）

- （一）租金5萬元，係本局租用漁船筏至海上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所需。
- （二）委託勞務費15萬元，係本局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或公司辦理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
- （三）按日案件計資酬金4萬元，係本局雇用漁民駕駛漁船筏至海上辦理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工作及推動實名制工作等業務所需。
- （四）雜支6萬元，係本局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雜項支出所需。
- （五）國內旅費5萬元，係本局辦理本計畫所差旅費用所所需。
- （六）補助-經常門1,434萬元，是本局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所需，預定補助78棚，每棚成本20萬元(中央補助16萬元[80%，本府補助2萬元[10%，漁民自付2萬元[10%])。

農業局「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

附件

新臺幣1,469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附件

一、112年度計畫經費說明表(不含其他配合款)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中央補助 款	市配合款	合計	備註
20-00	業務費	330	20	350	
21-10	租金	45	5	50	租用漁船筏至海上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
22-00	委託勞務費	150	0	150	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或公司辦理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
23-0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36	4	40	雇用漁民駕駛漁船筏至海上辦理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工作及推動實名制工作等業務。
26-10	雜支	54	6	60	本計畫所需相關雜項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45	5	50	辦理本市新式蚵棚試驗及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等業務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2,750	1,590	14,340	
41-00	補助-經常門	12,750	1,590	14,340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預定補助78棚。
合計		13,080	1,610	14,690	

二、113年度計畫經費說明表(不含其他配合款)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中央補助 款	市配合款	合計	備註
20-00	業務費	2,873	328	3,201	
21-10	租金	45	5	50	租用漁船筏至海上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
22-00	委託勞務費	2,693	308	3,001	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或公司辦理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
23-0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36	4	40	雇用漁民駕駛漁船筏至海上辦理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工作及推動實名制工作等業務。
26-10	雜支	54	6	60	本計畫所需相關雜項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45	5	50	辦理本市新式蚵棚試驗及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等業務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8,030	2,250	20,280	
41-00	補助-經常門	18,030	2,250	20,280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預定補助111棚。
合計		20,903	2,578	23,481	

三、114年度計畫經費說明表(不含其他配合款)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中央補助 款	市配合款	合計	備註
20-00	業務費	2,872	327	3,199	
21-10	租金	45	5	50	租用漁船筏至海上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
22-00	委託勞務費	2,692	307	2,999	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或公司辦理臺南市新式浮筏式蚵棚之浮力與結構完整性等初步成果分析工作。
23-0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36	4	40	雇用漁民駕駛漁船筏至海上辦理巡查新式蚵棚使用情形工作及推動實名制工作等業務。
26-10	雜支	54	6	60	本計畫所需相關雜項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45	5	50	辦理本市新式蚵棚試驗及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等業務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8,030	2,250	20,280	
41-00	補助-經常門	18,030	2,250	20,280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預定補助111棚。
合計		20,902	2,577	23,479	